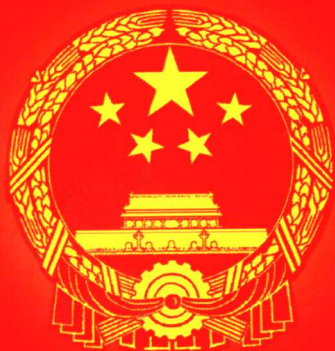


实用版



工伤保险条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工 伤 保 险 条 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7

ISBN 7 - 80226 - 414 - 6

I. 工... II. 国... III. 工伤事故 - 劳动保险 - 条例 - 中国 IV. D922.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0950 号

工伤保险条例

GONGSHANG BAOXIAN TIAOL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2 字数/31 千

2006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414 - 6

定价: 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表示效力高于，=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与你

每个人都有可能在工作中或因为工作的原因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国家为了对公民因工作原因遭受伤害或患病提供救治和经济补偿，并从源头上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特别制定了《工伤保险条例》。可以说，只要有工作，无论是职工还是雇工，都可以受《工伤保险条例》的保护，都可以在工伤或患职业病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同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用人单位，都必须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前提是必须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如果认定为工伤，即按照条例或相关法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在工伤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如果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还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可分为十个等级，享受不同的伤残等级待遇。如果职工因工死亡的，其直系亲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如果发生工伤的劳动者或其直系亲属因工伤保险的相关事宜与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生争议的，可以申请劳动仲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另，本书中标有的部分，系编者帮助读者理解工伤保险条例法律条文所增加的条文说明。

工伤保险条例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工 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 1 条	第 1 页
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	《工伤保险条例》第 2 条	第 1 页
工伤的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 14 - 16 条	第 5 页
申请工伤认定的期限	《工伤保险条例》第 17 条 《工伤认定办法》第 3、4 条	第 7 页 第 26 页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	《工伤保险条例》第 21 条	第 9 页
劳动能力鉴定的等级	《工伤保险条例》第 22 条	第 9 页
工伤医疗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第 29 条	第 11 页
停工留薪期	《工伤保险条例》第 31 条	第 12 页
生活护理费	《工伤保险条例》第 32 条	第 12 页
一至四级伤残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第 33 条	第 13 页
五至六级伤残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第 34 条	第 13 页
七至十级伤残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第 35 条	第 14 页
工亡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第 37 条	第 14 页
职工因工下落不明的处理	《工伤保险条例》第 39 条	第 15 页
工伤保险争议的处理	《工伤保险条例》第 52、53 条	第 18 页
工资的范围	《工伤保险条例》第 61 条	第 21 页
非法用工单位的工伤赔偿責任	《工伤保险条例》第 63 条	第 22 页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	第 10 - 15 条	第 32 页
	第 19 条	第 33 页
	第 25 条	第 35 页

目 录

工伤保险条例	(1)
(2003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4)
(2004 年 11 月 1 日)	
工伤认定办法	(26)
(2003 年 9 月 23 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30)
(2002 年 3 月 28 日)	

实用附录:

工伤认定申请表	(40)
工伤认定流程图	(45)
对工伤认定不服的救济图	(46)
劳动能力鉴定流程图	(47)
工伤医疗待遇的计算公式	(48)
工伤伤残待遇的计算公式	(50)
因工死亡的赔偿金的计算公式	(54)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16日国务院第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5号公布
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 工伤，是指劳动者在工作中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包括事故伤残和患职业病以及因这些情况造成的死亡。职工在上下班途中遭遇机动车交通事故的，也视为工伤，但如果属于犯罪行为、自杀自伤行为、酗酒造成或蓄意制造交通事故的，不应认定为工伤。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农民工也有权利参加工伤保险，农民工的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原则上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未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的，在生产经营地参加工伤保险。农民工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后，在参保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参保地的规定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在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在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生产经营地的规定依法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对跨省流动的农民工，即户籍不在参加工伤保险统筹地区（生产经营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民工，1至4级伤残长期待遇的支付，可试行一次性支付和长期支付两种方式，供农民工选择。一次性享受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需由农民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与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协议，终止工伤保险关系。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用人单位在工伤保险工作中的责任】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即劳动合同中“工伤概不负责”的条款无效。

第五条 【工伤保险工作的管理部门】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公伤保险事务。

第六条 【工伤保险政策的制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工伤保险的政策、标准，应当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构成】 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第九条 【行业差别费率及档次的规定】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后公布施行。

第十条 【工伤保险费缴费主体及费基】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 职工工资总额是指单位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一般来说，劳动者的下列收入不属于工资范围：（1）单位支付给劳动者个人的社会保险福利费用，如丧葬抚恤费，生活困难补助费、计划生育补贴等；（2）劳动保护方面的费用，如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作服、解毒剂、清凉饮料费用等；（3）按规定未列入工资总额的各种劳动报酬及其他劳动收入，如根据国家规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进步奖、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中华技能大奖，以及稿酬、讲课费、翻译费等。

◆ 工伤保险费由单位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参见《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一〕

◆ 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低于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60%征缴；高于300%的，按300%征缴。缴费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110%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统筹层次】工伤保险基金在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实行全市统筹，其他地区的统筹层次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行业，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储备金】工伤保险基金应当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垫付。储备金占基金总额的具体比例和储备金的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工 伤 认 定

第十四条 【工伤的类别】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 工作时间指法律规定的或者单位要求职工工作的时间。例如我国法律规定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如果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作时间没有新的要求，只是规定了上下班的具体时间，那么这段时间就属于职工的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主要指职工日常工作所在的场所。

■ 预备性工作或收尾性工作是指在法律规定的或者单位要求的开始工作时间之前的一段合理时间内，以及在法律规定的或者单位要求的结束工作时间之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职工在工作场所内从事本职工作或者领导指派的其他工作的相关准备工作。

■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诊断应当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劳动者可以选择用人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诊断。这里的居住地是指劳动者的经常居住地。

■ “上下班途中”既包括职工正常工作的上下班途中，也包括职工加班加点的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既可以是职工驾驶或乘坐的机动车发生事故造成的，也可以是职工因其他机动车事故造成的，但发生非机动车事故的不应认定为工伤。（参见《意见》二）

第十五条 【视同工伤的情形】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

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这里“突发疾病”包括各类疾病。“48小时”的起算时间，以医疗机构的初次诊断时间作为突发疾病的起算时间。(参见《意见》三)

第十六条 【不属于工伤的情形】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一) 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

(二) 醉酒导致伤亡的；

(三) 自残或者自杀的。

■因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负伤、致残、死亡的，不应认定为工伤。

第十七条 【工伤事故的处理】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

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职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职工所在单位是否同意（签字、盖章），不是必经程序。（参见《意见》五）

◆ 用人单位承担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的期间是指从事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职业病确诊之日起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止。（参见《意见》六）

第十八条 【工伤认定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 （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 事实劳动关系，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虽然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双方实际履行了劳动法所规定的劳动权利义务而形成的劳动关系。

第十九条 【工伤事故的调查与举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条 【工伤认定的时限和回避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一条 【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以下情况也应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停工留薪超过一定时限的、旧伤复发的、工亡职工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享受抚恤待遇的、工伤职工安装辅助器具的等。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的等级】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

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 生活自理障碍程度，根据进食、翻身、大小便、穿衣洗漱、自我移动五项判断标准，分为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是指上述五项均需护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是指上述五项有三项需护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是指上述五项有一项需护理。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构成】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人事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建立医疗卫生专家库。列入专家库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二）掌握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知识；
-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

第二十五条 【有关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的规定】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